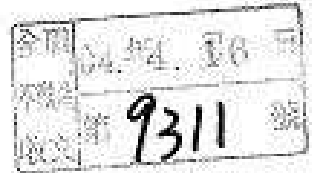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廖慶安

電話：(02)23565250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247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陸資在臺購屋1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經發會共識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91年4月24日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69條，採有條件開放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(以下簡稱陸資)來臺購置不動產，在「滿足實際需求、鼓勵實質投資、預防投機炒作」政策意旨下，陸資須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相關規定，申請經本部審核許可，始能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，本部並訂有總量管制機制，大陸地區人民每年取得土地上限13公頃，建物上限400戶，自本(104)年7月1日起另增加集中度數額總量管制，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同棟或同一社區之建物，以總戶數10%為上限；總戶數未達10戶者，得取得1戶。
- 二、為避免陸資申請本部許可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，因審核有不符許可辦法或總量管制相關規定不予許可，致衍生不動產交易糾紛，上開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於業務執行時注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威仁